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大股东湖南泓鑫控股有限公司。湖南泓鑫控股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下限为3500万股(含本数),上限为5000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7.21元(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该底价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下限为3500万股(含本数),上限为5000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下限为25,235万元(含本数和发行费用),上限为36,050万元(含本数和发行费用)。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5、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大湖股份	指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泓鑫控股	指	湖南泓鑫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预案	指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0年度、2011年1-6月份
近三年	指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

本预案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末位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HU?AQUACULTURE?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42705万元

注册地址:常德市洞庭大道西段388号

工商登记号:430000000033346

法定代表人:罗订坤

联系电话:0736-7252796

经营范围:水产品、水禽养殖、销售及深度综合开发;生物工程(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研究、开发等。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家高度重视农业产业化工作

自2004年至2011年中央连续七年发布指导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一号文件,出台了一系列投资、贴息、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农产品龙头企业及其产业化工作,给水产行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2、消费者、企业、国家高度重视食品安全

消费者继吃得饱、吃得好之后,更希望吃得放心,国民对食品价格敏感度下降,对食品安全的支付能力不断增强,食品安全负面事件的不断发生,促使政府和企业必须高度重视食品安全,而打造可溯源的从生产、加工、运输到终端渠道的食品供应链,是保证食品安全的最重要方法。

3、公司在淡水产品行业竞争优势明显,围绕打造水产品全产业链做了大量准备

公司2000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属农林牧渔服务业,主要从事“大湖”牌水产品养殖、加工、销售,“御品德山”系列白酒和“天麻首乌片”等中成药生产销售。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淡水养殖企业,拥有近180万亩大湖水面养殖使用权,以“倡造中国淡水鱼行业领袖品牌”为目标,坚持以“天然大湖、自然生产”的经营理念,倡导“以湖鲜换海鲜,引领新食尚”的消费新观念,通过淡水鱼“千店工程”的品牌营销新模式,打造从湖面到餐桌的“安全、健康、诚信产业链”。

公司2010年实现销售收入44,781万元,其中水产品收入31,729万元;净利润7,429.87万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适应规模发展的需要

水产行业作为资源、资本、技术、管理密集型行业,具有产业关联度高、资金投入大、规模效益明显等特点。近年来,尽管公司发展迅速,产品市场竞争能力不断增强,但公司资本实力不足导致的总体经营规模偏小、综合竞争力不强等因素仍制约了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此,公司需借助资本市场多渠道增加公司资本金,壮大公司经营实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快速发展。

2、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在国内淡水养殖行业竞争十分激烈的情况下,水产品业务收入仍保持较大幅度的增长,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本次定向增发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专家审查和充分论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盈利前景看好,项目投产后,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形成有力支撑,为公司广大投资者提供丰厚的回报,进而打造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蓝筹绩优形象。

3、完善盈利模式,增强定价话语权

本次增发资金投向于第一产业的名特优产品自然放养,第二产业的水产品深加工,第三产业的冷链物流和品牌销售,构成完整的差异化水产品产业链条。项目建成后有望树立品牌形象,增强定价话语权,创造可复制、可持续发展的盈利模式,为今后拓展全国市场做好准备。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泓鑫控股。截至 2011年6月30日,湖南泓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2,736,941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1.7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年7月9日),即7.21元/股。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下限为3500万股(含本数),上限为5000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四)限售期

泓鑫控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募集资金将投向《大湖水产品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其中:

(一)大湖中华鳖自然放养项目

中华鳖(俗称甲鱼)是淡水名优水产品之一,其肉味鲜美,经济价值高,深受国内外消费者的喜爱,市场前景极佳。近几年来,由于高密度养殖,大量投喂饲料,水体污染,饲料添加剂及用药频繁,造成中华鳖的品质、口感急剧退步,市场价格直线下滑,养殖效益下降,严重影响了中华鳖养殖业的健康发展。利用大水面,模仿中华鳖野生生活环境,投放中华鳖良种,同时混养饵料鱼、螺蛳、贝类,栽培水生植物营造底栖动物作为中华鳖的天然饲料,提升中华鳖品质,将成为中华鳖养殖的发展趋势,所以公司拟实施大水面中华鳖自然放养项目。

放养条件

项目实施地之一青山湖,属公司安乐湖管辖,地处常德市汉寿县东南部国际湿地保护区,北靠洞庭湖,交通便捷,环境优雅,水质清新。大湖面积15000亩,常年水深2.5米,是中华鳖自然放养的最佳湖泊。项目实施地之二北民湖,湖内岛屿众多,利用不锈钢网围栏既与大湖水体相通,保持水质清新,又可利用湖内天然的小岛作为甲鱼的晒背栖息场所。

放养规模

在青山湖、北民湖用不锈钢和聚乙烯网片围16000亩,每年投放甲鱼苗种16万斤、均重1斤左右成鱼20万斤,年回捕商品鳖30万斤。年产投放花白鲢200万尾及螺蛳、贝类若干,实行鳖鱼自然放养。

建设内容

1、网围16000亩专属面积,配备船、车具等生产交通工具,建设500吨规模冻库、生产看守用房等。

2、建设中华鳖种苗基地。存栏野生甲鱼亲本10万斤,雌雄比例为4:1。建设200亩亲本池,400亩幼鳖池,2000平方米孵化车间。

建设周期:18个月

投资估算:8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200万元,流动资金1800万元。

效益分析

年产值4600万元,估算年利税1380万元。

(二)淡水产品综合加工项目

联合国粮农组织(FAO)通过跟踪研究对半个世纪以来世界渔业资源的动态变化,总结得出:全球海洋渔业资源衰退是一个不可逆的历史演变进程,而今后鱼肉需求量仍将大幅度增加,未来鱼肉食品的供给主要依靠养殖淡水鱼来解决。

我国是世界上水产品产量最大的国家,水产品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1/3左右,也是世界上唯一养殖量超过捕捞量的国家,其中,我国水产蛋白消费量占动物蛋白消费的1/3。2010年全国水产品总产量5373万吨,比上年增长5.02%。其中,淡水产品产量2575.47万吨,占总产量的47.93%,同比增长5.78%。2010年我国水产品出口额138.28亿美元,继续位居大宗农产品出口首位。

发展淡水鱼加工业是优化渔业结构、实现产业增值增效的有效途径。项目的实施,将加快淡水鱼加工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延长淡水鱼产业链,有利于加快产业结构升级,促进生产方式转变,提升淡水鱼产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优化产品结构,引导人们消费方式转变,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需求;有利于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促进农民就业增收,维持社会稳定。

国务院[1997]3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快渔业发展意见的通知》明确提出要狠抓加工,走水产加工增值的路子。水产加工及资源综合利用已列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发布的《当前国家重点鼓励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该目录是国家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及审批投资项目的重要依据之一。2011年3月,农业部发布《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明确将"大力发展生态健康的水产养殖业"、"着力发展先进的水产品加工流通业,"列为重点任务。并指出“要依托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以自主创新和品牌建设为核心,以水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为依托,不断提高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增强质量安全意识,培植壮大一批加工装备先进、人员素质过硬、管理水平一流、带动能力强的现代化水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促进水产品加工业集群式发展。

公司作为我国淡水产品养殖支柱产业的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向渔业产业化、现代化方向发展,充分利用大水面天然淡水资源,发展水产品养殖及加工业。通过对国内外市场周密的调查研究,在湖南省常德市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淡水产品加工基地,其主导产品是淡水水产类冷冻、冷鲜分割食品、鱼蛋白制品、鱼糜制品和卤腊熟食品等。

项目将运用先进的生物技术进行水产品的深度加工与开发,充分利用水产品资源和劳动力资源优势。项目建成后,可大大提高水产资源的附加值,推动水产养殖品种结构调整,提升加工品档次,从而提高水产养殖产业的整体素质和经济效益,也为企业创造良好的效益,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求。同时,对推动生物医药、食品、环保等相关产业的发展、科学地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增加水产养殖户的经济收入,实现农、渔业产业增效、农(渔)民增收,促进水产品的出口创汇等均有积极意义。

1、项目概况

(1)、拟建地点:

项目选址于常德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2)、建设规模及目标:

本项目用地面积70亩,建筑面积为31296m2。主要新建水产品高低温冷冻冷藏库、冰鲜(冻)、冷鲜分割加工车间、水产干制品加工车间、蛋白制品及下脚料加工车间,并购置鲜活鱼加工和鱼蛋白粉系列产品加工等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计年生产5000吨冷鲜鱼片,3600吨冷鲜鱼头,2862吨分割鱼,800吨熟食鱼制品,100吨鱼蛋白粉,以及800吨返销鱼粉(为下脚料加工综合利用产品,主要返供给项目单位下属各渔场)。

(3)、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限18月。自2011年5月至2012年10月建成投产。

(4)、项目建设目标:

1)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淡水产品综合加工基地,打造“种苗繁育—大湖散养—水产品粗加工—水产品深加工—冷链物流配送—定点专供(千店工程)”的水产品全产业链,实现从“湖面到餐桌”的安全、健康、诚信的产业链,适应市场发展需要。

2)项目建成达产后,淡水产品综合加工可直接安置800人就业,水产养殖可转移农村劳动力2500人以上,解决农民就业问题。

3)可带动、促进淡水产品加工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拉动淡水产品养殖、水产品冷链物流等行业新的经济增长点;

4)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加工淡水产品达1.32万吨,实现年销售收入28155.60万元,年估算利税达4108.68万元。

(5)、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1288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0438.2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9897.40万元,流动资金2441.76万元。

(6)、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达产后,正常年项目年销售收入达28155.60万元,年均创利税4055.58万元。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5.92年,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11374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2.93%,盈亏平衡点为52.55%。因此,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综上分析可知,投资建设淡水产品综合加工项目,将有利于形成“种苗繁育—大湖散养—水产品粗加工—水产品深加工—冷链物流配送—定点专供”的优质淡水产品全产业链,实现从“湖面到餐桌”的安全、健康、诚信的产业链,适应市场发展需要。项目建设对加快发展我省淡水产品加工业、促进农民增收、推动常德区域经济增长具有重要现实意义。该项目建设条件具备,意义重大。工艺技术、设备、工程方案可行,项目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显著,经济效益较好,淡水产品加工市场发展前景可观,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也是很有必要的。

(7)、相关政策支持:

由于我国的水产品加工还处在一个比较低的一个水平,而居民消费和水产品出口的需求却在不断地扩大,与此相适应的是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对于本项目十分有利。

2010年6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关于印发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中指出:“建立主要品种和重点地区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鼓励肉类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加快推广水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逐步推进果蔬冷链物流发展。积极发展从中部、华南地区到珠三角、长三角、港澳等沿海地区,从东北地区到京津地区的猪肉冷链物流体系;黄淮海、东南沿海、长江流域等水产品优势产区到中西部大中城市的水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并要求“水产品冷链流通提高到36%以上,流通环节产品腐损率分别降至10%以下。”同时指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鼓励企业加大投入,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中央和地方政府可对大型冷藏保鲜设施、冷藏运输工具、产品质量认证及追溯、企业信息化等重要项目给予必要的引导和扶持。要多方面拓宽农产品冷链物流企业的融资渠道。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冷链物流企业要加大融资支持,并做好配套金融服务"。而水产品加工即属于《规划》中提出了八大工程中的第二项工程:“二是低温配送处理中心建设工程。鼓励企业在大中城市周边规划建设一批具有低温条件下中转和分拨功能的配送中心,集中完成肉类和水产品分割、果蔬分拣以及包装、配载等处理流程,形成一体化的冷链物流体系。”

2011年3月,农业部发布《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征求意见稿),明确将"大力发展生态健康的水产养殖业"、"着力发展先进的水产品加工流通业,"列为重点任务。并指出“要依托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以自主创新和品牌建设为核心,以水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为依托,不断提高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增强质量安全意识,培植壮大一批加工装备先进、人员素质过硬、管理水平一流、带动能力强的现代化水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促进水产品加工业集群式发展。推动加工产业结构调整,积极发展精深加工,加大低值水产品和加工副产物的高值化开发和利用,鼓励加工业向海洋药物、功能食品和海洋化工等领域延伸,开发多样化、优质化、方便化、安全化和营养化的加工水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

湖南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加快农五大产业链建设,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意见》(湘政发〔2005〕24号),明确提出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加速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全省各地迅速掀起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的高潮。2010年8月,《湖南省农产品加工业振兴规划(2010-2015)》(征求意见稿)出台,明确指出“十二五”期间将以淡水鱼加工为重点,大力发展风味鱼制品和分割、速冷鱼制品加工,扩大鱼卷、鱼丸、鱼片等方便食品加工份额,开发肉鱼蛋白质、活性肽、调味料等高附加值产品。鼓励发展名特优水产品加工。重点支持养殖规模大、市场相对稳定、具有现代化加工水平的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引导水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向洞庭湖地区集聚。力争到2015年水产品加工业产值突破300亿元。本项目符合该产业振兴规划,并已列入湖南省新型工业化“四千工程”计划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振兴”计划。

2、市场分析与预测

(1)、国内外淡水产品加工现状

目前全球水产品总量已达1.3亿吨。据FAO(世界粮农组织)统计,自70年代以来,世界水产品产量的75%左右是经过加工而后销售的,鲜销的比例只占总产量的25%。国外淡水鱼加工产品主要是整条冻鱼、冻鱼片、鲜鱼片、腌熏制品、罐头制品、鱼糜制品、烤鱼片等。

我国淡水产品加工产品主要以冷冻水产品、鱼糜制品、鱼干制品、鱼油及鱼粉饲料为主。我国目前的加工比例仅占总产量的30%左右,其中淡水鱼的加工比例更低,产量占我国总产量的50%以上的淡水水产品,加工比例不足10%,鲜销的比例超过90%。数据显示,2010年,我国大宗淡水鱼类产量为1623万吨,占淡水鱼类的69.2%。从加工产量来看,2010年,我国海产品加工量达1347万吨,占总加工量的48%,而淡水鱼加工量仅为274万吨,占10%,相差很大。产量大,加工量小,说明产品附加值低。据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副秘书长邸刚透露:“中国淡水鱼养殖世界前列,总产量很大,发展加工业的基础不错,但现在淡水鱼加工整体滞后于淡水鱼的养殖”。

(2)、国内外淡水产品加工市场供应预测

淡水产品加工业的发展,能够改变目前市场上的水产品鲜销方式,提高初级产品附加值,使初级产品单环节竞争转化为产业体系的竞争,提高渔产品国际竞争能力。近10年来,淡水鱼养殖发展迅猛,产量急剧上升,但由于加工没跟上,鲜销又供大于求,一些地区已出现“压塘”现象,严重制约了淡水渔业的发展。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高蛋白水产品消费量逐年增加。强大的需求拉动了水产品产量的增长,2010年我国水产品总产量5373万吨, 同比增长5.02%。从产品结构来看,海水产品与淡水产品产量占比差距逐年缩小,淡水产品产量2575.47万吨,占总产量的47.93%,同比增长5.78%,海水产品占比52.07%。

(3)、淡水产品加工市场需求预测

随着海外市场需求量增加,中国水产品出口量也随之增加。据海关统计,2010年我国水产品进出口总量716.06万吨,总额203.64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6.78%和26.80%。水产品出口额继续位居大宗农产品出口首位。从水产品加工看,2006-2010年,水产品加工企业营业收入不断增加,2010年1-8月行业整体营业收入达到1980亿元。从各子行业来看,受消费者饮食习惯影响,冷冻加工食品市场需求不断增大,2010年1-8月其营业收入达到1505亿元,占整个水产品加工的76%。

据相关资料统计,每年因变质被丢弃的水产品至少占12%以上,另有36%的低值水产品被用作动物饲料等,真正供给人类食用的仅为总产量的一半左右,远不能满足人类的需求。因此采用高新技术,对水产品进行综合深度开发,生产新型的深加工水产品即食食品、方便食品和保健食品等已成为当今国际水产食品的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飞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动物食品的需求量也日益增加。我国各级政府都非常重视“菜篮子”工程的建设,养殖业得到政府的大力扶持,我国养殖产业将稳步发展。尤其是在养殖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特种水产养殖及加工产业将会得到优先发展,以不断提高特种水产在总产肉量中的比重,向社会提供优质、品种齐全、营养健康的产品,满足人们提高营养食品特别是鱼、蛋、奶制品日益增长的需求。

蛋白质是人体新陈代谢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动物性蛋白质具有质量好、消化率高、人体易于吸收等特点,为人类膳食所必需。水产品含有丰富的蛋白质,且与其它蛋白质相比,水产品的肉质成份更符合现代健康的概念,是优质的肉类食品。从国内外居民营养水平状况看,我国人均摄入动物性营养水平仍低于世界水平(详见下表),仅相当于世界发达国家的五分之一到八分之一,水产品养殖及其加工有着广泛的市场发展空间。

人均摄入蛋白质数量统计表(克/日·人)

地区名称	总蛋白质	动物性蛋白质	动物性蛋白质比例(%)
中 国	70	8	11.4
其中:城镇	72	12	16.7
农村	69	4	5.8
印 度	47	16	34.0
日 本	81	40	49.4
美 国	89	55	61.8
新西兰	112	76	67.8
发展中国家平均	58	13	22.4
世界平均	69	25	36.2

鱼片、虾仁、螺、蚌肉在国际市场的需求容量较大,大多数发达国家均依赖于进口,而目前是我国将加工产品推向国际市场的最佳时机。①西欧国家纷纷爆发疯牛病、猪口蹄疫、猪、牛肉消费者减少,水产品、禽、蛋消费量增加,为中国水产品进入西欧市场提供了良机。②近年来,日本渔业产量大幅度下降,需要大量进口水产品,也是我国水产品对日本出口量增长的好时机。③我国水产品传统的出口市场以及港、澳、韩等地区及国家的需要量正在稳步增长。④加入WTO后,为我国水产品出口创造了有利条件。

就国内市场而言,我国居民的恩格尔系数呈逐渐下降的趋势,80年代由61.1%降至54.5%,90年降至51.24%,2000年降至46%。在食品构成中,粮食消费量有所减少,水产品、肉、禽、蛋、牛奶等动物性食品的消费量大幅度增加。随着我国城镇居民的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对加工水产品的标准要求越来越高,而目前国内加工水产品的数量及种类还不多,淡水产品加工业的市场前景广阔。

据中商情报网分析师预计2010年水产品加工行业销售收入将达到2929.9亿元,保守预计到2015年中国水产品加工行业将达到4660亿元左右的产业销售规模。

(4)、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分析

优势:

1)水产品资源优势:项目单位拥有173万亩内陆大水域,占我国已养殖湖泊和水库面积的4.9%,位居国内第一。巨大的内陆水域资源赋予项目单位特有的竞争价值。

2)水产品品种及品牌优势:项目单位养殖的淡水鱼是天然大水域生产,品质优异,国内这种天然鱼产量仅占水产总量的 2.3%,极为稀缺。项目单位预计用3年时间在全国10个以上中心城市以定点专供方式为1000家高端酒店和专卖店供应优质大湖鱼,并拟制定国内大湖鱼标准,这将明显提高其水产品议价权和毛利率。项目单位在新疆获得123万亩水域,可在近期获得产出,水产品产量将有大幅增长。受益于养殖业景气,今年以来淡水鱼价格涨幅已经达40%,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竞争优势不断加强。

3)全产业链优势:随着近些年居民食品安全意识不断强化,项目单位的优质水产品和全产业链经营使其在业内拥有了无可比拟的竞争优势。目前,项目单位正在打造“种苗繁育-大湖散养-水产品粗加工-水产品深加工-冷链物流配送-定点专供"的水产品全产业链,实现从"湖面到餐桌"的安全、健康、诚信的产业链,以适应市场需要,以质取胜,市场竞争优势明显。

劣势:

根据公司2010审计报告资料显示,2010年水产品营业收入达31729.58万元,占主营业收入的70.86%。其中主要以中南地区为主,辐射西南、华东、西北地区,而东北地区相对较少。因此,项目单位应加强拓宽东北地区的市场销售渠道,占领全国市场。

针对这一劣势,项目单位可在淡水产品综合加工领域拓宽东北市场,从而有效提高企业经营收入壮大企业发展,提升淡水产品的附加值,促进农民增产增收。

(下转B11版)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1-019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对象:湖南泓鑫控股有限公司

●认购方式:现金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6月2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1 年7 月8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 5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受公司董事长罗订坤先生委托,杨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罗订坤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湖南泓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鑫控股”)。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拟向泓鑫控股发行股份,下限为3500万股(含本数),上限为5000万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泓鑫控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1年7月9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7.21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泓鑫控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下限为25235万元(含本数),上限为3605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利税(万元)
大湖淡水产品全产业链建设项目	35880	42555.6	8600.58
其中:1、大湖中华鳖自然放养项目	8000	4600	1380
2、淡水产品综合加工项目	12880	28155.6	4055.58
3、淡水产品冷链物流及“千店工程”品牌营销项目	15000	9800	316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以上项目排列顺序实施, 但在不改变本次募集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通过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使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上述项目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积极开拓产品市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罗订坤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泓鑫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罗订坤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罗订坤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披露的2011-020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以 5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提请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3、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认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本授权在相关股东大会通过后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1年7月29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披露的2011-021号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1-020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目的为支持公司规模发展,增强盈利能力,完善盈利模式,帮助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以保障股东权益。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7.21元/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内容: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湖股份”或“公司”)拟向大股东湖南泓鑫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数量下限为3500万股(含本数),上限为5000万股(含本数)。2011年7月8日,公司与泓鑫控股签署《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泓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鑫控股”)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泓鑫控股持有我公司92,736,94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2%,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罗订坤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及双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泓鑫控股作为该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就上述交易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泓鑫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湖南泓鑫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常德市武陵大道泓鑫城市花园商务楼4楼

法定代表人:王启真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水产品养殖业、生物制药业、生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环保产业、信息产业、房地产业、食品饮料业、畜牧业、汽车出租业企业;陶瓷、玻璃包装物、纸箱、商标印刷品、日用百货、小五金的销售;生产经营林苗、盆景、城镇绿化苗。

泓鑫控股目前持有公司92,736,941 万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72%,为本公司大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

泓鑫控股拟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下限为3,500万股(含本数),上限为5,000万股(含本数)。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及限售期安排

1、认购数量:下限为3,500 万股(含本数),上限为 5,000 万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泓鑫控股的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认购价格及认购方式

(1)认购价格:7.21元人民币/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泓鑫控股的认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3、支付方式

认购人将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的约定,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4、限售期安排

认购人认购的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合同的生效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